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(第 91 章)

《立法會決議(2004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) 2004 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引言

行政署長已指定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為立法會決議(2004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)(決議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背景

2. 立法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(《條例》)第 7(a)條提出的決議。決議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由 169,700 元調整至 155,800 元，並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由 471,600 元調整至 432,900 元。立法會議決由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決議。行政署長已通過載於附件的《立法會決議(2004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)2004 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指定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為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3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

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

建議的影響

4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現有的約束力；此外，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應該沒有影響。

查詢

5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810 257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陳欽勉先生。
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行政署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

附件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**《立法會決議(2004年第45號法律公告)
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立法會於 2004 年 3 月 17 日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 2004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的決議中的(b)段，指定 2004 年 7 月 12 日為該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行政署長

2004 年 5 月 11 日